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統懋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3/07/02	發言時間	15:57:13
發言人	賴政麟	發言人職稱	海外事業部副總	發言人電話	06-5991621
主旨	本公司辦理減資案之債權人公告				
符合條款	第 49 款	事實發生日	103/07/02		
說明	<p>1. 事實發生日:103/07/02</p> <p>2. 公司名稱: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3. 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本公司</p> <p>4. 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</p> <p>5. 傳播媒體名稱:不適用</p> <p>6. 報導內容:不適用</p> <p>7. 發生緣由:本公司業經103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</p> <p>8. 因應措施:公告並通知各債權人</p> <p>9. 其他應敘明事項:</p> <p>(1)依據公司法第281條準用公司法第73條、74條規定辦理。</p> <p>(2)本公司於103年6月26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新台幣368,925,210元，並銷除已發行股份36,892,521股，減資比例約為25%。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,106,775,640元，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，發行普通股110,677,564股。</p> <p>(3)減資基準日及相關細節，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，由董事會另訂之。</p> <p>(4)凡本公司債權人對於上項減資如有異議，請自103年7月3日至103年8月2日（以郵戳日期為憑）以書面向本公司表示異議，逾期未表示者即視為無異議。特此公告。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